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i)萬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86,666,436股新股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八日的補充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截止日期以及有關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之補充資料(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完成」)。合共86,652,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66%)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88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亦非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一致行動。概無承配人於緊隨完成後已經或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0.68百萬港元。誠如補充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如下：(i)金額約80.34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50.0%)用於設立並發展該計劃；及(ii)金額約80.34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50.0%)用於補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弘立(附註1)	203,777,563	47.03	203,777,563	39.19
Horizon Heights(附註2)	108,825,857	25.11	108,825,857	20.93
小計	<u>312,603,420</u>	<u>72.14</u>	<u>312,603,420</u>	<u>60.12</u>
承配人	—	—	86,652,000	16.66
其他公眾股東	<u>120,728,761</u>	<u>27.86</u>	<u>120,728,761</u>	<u>23.22</u>
總計	<u><u>433,332,181</u></u>	<u><u>100.00</u></u>	<u><u>519,984,181</u></u>	<u><u>100.00</u></u>

附註：

- (1) 弘立由平湖市柳水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平湖柳水**」)直接全資擁有，而平湖柳水由平湖市新埭鎮政務服務中心(「**新埭服務中心**」)及平湖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平湖市投資**」)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平湖市投資由中國平湖市財政局(「**平湖財政局**」)及平湖市金財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平湖金財**」)分別擁有67%及33%權益。平湖金財則由平湖財政局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平湖柳水、平湖市投資、新埭服務中心、平湖金財及平湖財政局於弘立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
- (2) Horizon Heights由AI Victory Ltd.直接全資擁有，而AI Victory Ltd.由沈女士直接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AI Victory Ltd.及沈女士被視為於Horizon Height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須就配售事項遵守中國證監會規則並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

承董事會命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吳國凝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執行董事Tiger Charles Chen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吳國凝女士及張鈺淇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潔女士、麥天生先生及婁振業博士。

* 僅供識別